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

永环字[2023]101号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 关于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谋划的 报 告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永清县分局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指导实践，确保中央、省、市各项方针政策落实到位。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科学谋划，创新举措，对症下药，扎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坚持寓执法于服务，全面提升工作水平，努力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一、2023年工作情况

（一）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永清县分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精诚团结、真抓实干，扎实推动县域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一是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12 月 24 日，我县综合指数 4.66，全市排名第 9 名；同比上升 6.88%，全市排名第 9 名。优良天数 228 天，达标率 63.69%，同比减少 21 天。PM2.5 指标浓度 $38 \mu\text{g}/\text{m}^3$ ，全市排名第 6 名，同比上升 8.57%，全市排名第 6 名。PM10 指标浓度 $75\text{g}/\text{m}^3$ ，全市排名第 7 名，同比上升 10.29%，全市排名第 7 名。

二是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情况。2023 年 1-11 月份国省控河流永定河（后沙窝村）水质均值 COD: $14.8\text{mg}/\text{L}$ ；氨氮: $0.13\text{mg}/\text{L}$ ；总磷: $0.053\text{mg}/\text{L}$ ，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体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永金渠（北孟）水质均值 COD: $24.5\text{mg}/\text{L}$ ；氨氮: $0.15\text{mg}/\text{L}$ ；总磷: $0.085\text{mg}/\text{L}$ ，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体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三是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四是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情况。2023 年以来我县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二）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大气污染治理方面。一是制定各项治理管控方案，印发了《永清县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2023 年度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永清县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永清县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月行动方案》《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工作方案》《永清县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空

气质量达标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对空气质量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切实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和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常态化禁止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截至 12 月 19 日，共发现火点 176 起（最终结果以省厅下发为准），强化属地禁烧责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对露天焚烧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监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处置即反馈”。三是**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路检路查，累计出动 1540 人次，进行现场抽检 8909 辆；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累计出动 204 人次，检查 51 家次；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累计编码登记 974 辆，出动 284 人次，进行现场抽检 388 辆。四是**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完成兰迪家具用品（永清）公司、廊坊吉昌金属公司等 8 家无组织治理；完成河北金信木业、廊坊塑通塑业公司等 9 家末端提升改造；完成永清县厚山塑料制品厂、康达橡塑公司、鑫海金塑公司 3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任务。五是**加强臭氧污染防治**，开展重点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回头看”。加强涉 VOCs 排放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分析研判，当预测臭氧出现轻度以上污染时，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涉 VOCs 工序按照订单产量，合理调整减少生产计划，对连续性生产企业，支持妥善安

排调整生产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六是强化餐饮油烟整治**，对县城区和乡镇监测站点 3 公里范围内餐饮、烧烤、移动摊贩集中区域开展专项检查，对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或油烟净化设施不符合标准、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依法督导整改。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餐饮服务项目进行重点预防性监管，督导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七是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对县城区主要街道及街道辅路、便道低尘机械化清扫保洁频次，每日根据气象情况，合理调度湿扫、干扫和洒水抑尘作业，保障县主城区机扫率达到 90%以上。加大散料货物运输车辆遗撒监控和打击力度，对降尘严重路段强化措施，立行立改。加强县城出入口及城区周边重要交通干线机械化清扫，做到公路路面基本无浮土，行车无明显扬尘。**八是应急响应管控**，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重新核定《2023 年工业源减排清单》，共纳入涉气企业 435 家。同时，对我县 435 家企业逐一指导整改，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科学合理地落实绩效评价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九是企业创 A 绩效**，按照创 A 绩效工作部署，不定期对我县重点行业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多

方面帮助企业进行升级。本年度，共有 14 家企业参与评级。

水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印发了《永清县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各单位职能分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持续推进我县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是持续开展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印发了《永清县 2023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每季度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工作，全部完成保护区勘界、标志牌设立、隔离防护，未发现违反生态环境的问题。对辖区饮用水水源地坚持常态化管理，采用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水源地周边环境监管，充分掌握辖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情况，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联合监控中心对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采样监测，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三是加强重点河流排查整治，联合乡镇对县域内 15 条重点河流进行了排查，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 52 个，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法入河排污口问题及时督导乡镇进行整改，对整改进度持续跟进。四是深入推进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印发了《关于定期报送〈2023 年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要点〉工作台账的通知》，结合各单位职能分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每月对污水处理厂采样监测三次，查看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同时，积极协助经开区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顺利开展润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该工程已竣工验收。五是持续推进永定河（永清段）水生态环境常态化管理工程，截至目前已累计打捞、清理永定河沿线垃圾漂浮物等 24000 余方，基本实现积存垃圾清

零。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按照《永清县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要求，加强重金属排放企业管理，摸清了底数，建立了台账，确保达标排放。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完成 4 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壤自行监测工作及隐患排查任务。加强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信息管理，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制定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年度治理计划，新增 4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目前已全部完成。特别是受洪灾影响，造成 9 座农村生活污水站受损，经全力抢修，目前均已修复，督导运维单位开展自行监测。三是**组织农村生活污水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协调农业农村局对其管理的 24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营巡查、设施维护，督导开展自行监测，发现存在设施运行不正常、出水达标不稳定，收水水量不足等问题，约谈了 2 家运营方，督导整改。四是**打好农村黑臭水体歼灭战**，为进一步压实责任，有效推进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域内纳污坑塘动态清零，以县土领办名义制定并印发《永清县农村黑臭水体深化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快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经排查，我县共有坑塘（沟渠）279 个，截至目前，共发现坑塘周边及水面存在部分生活垃圾、浮萍和建筑垃圾等问题

84 个。针对存在的问题，县土领办分别下达督办通知，督导各乡镇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整改，并建立周报制度，将每周排查整治情况抄报县主要领导。五是完成我县 20 个村庄的环境整治任务，印发了《永清县 2022 年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其他环境问题整治等措施，提升创建村街环境质量，完成自查验收，并报请县政府批准，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现场考核。

（三）“创优争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12 月 24 日，我县年综合指数为 4.66，同比上升 6.88%。PM2.5 年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57%。PM10 年浓度 7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0.29%。优良天数 228 天，达标率为 63.69%。

（四）工作亮点及成效

一是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面。按照全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要求，8 家无组织治理，9 家末端提升改造，3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已全部完成。通过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帮助我县 14 家企业进行绩效评级。

二是在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每月对污水处理厂采样监测三次，查看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全年入河排污口持续稳定达标，各项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流域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省白洋淀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

织对 2022 年度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了考核评价，我县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三是在农村环境治理工作方面。通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其他环境问题整治等措施，提升创建村街环境质量，完成我县 20 个村庄的环境整治任务，并报请县政府批准，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现场考核；为有效推进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域内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县土领办组织各执法中队不定期对纳污坑塘进行排查，特别是洪涝灾害发生后联合乡镇对 44 个村街域内坑塘沟渠进行全面排查，对疑似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水质检测，建立整改台账。针对其他乡镇存在的 84 个生活垃圾、浮萍和建筑垃圾等分别下达督办通知，督导各乡镇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整改，并建立周报制度，将每周排查整治情况抄报县主要领导。

四是在招商引资和引进上级资金方面。2023 年我局共对接 3 个 5000 万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在谈项目 2 个，其中，永清县广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已完成签约，项目总投资 1.03 亿元；积极谋划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2023 年已争取下达中央生态环境资金 481 万元，录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项目 2 个，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 7878.72 万元，其中，廊坊市永清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请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7138.72 万元；1 河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HB1-2#窑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

盖章项目，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740 万元，该项目已通过审批，进入项目储备库。申请债券项目 3 个，共申请债券资金 38628 万元，目前已全部录入财政债券储备库。

五是在执法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通过加强执法人员管理，组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执法“大比武”“大练兵”，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执法水平。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实战水平，在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团体赛获得三等奖；严格落实环评审批限时办结制度，强化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继续推行“建立台账+专班服务、规划环评+简化内容、前期介入+限时办结、互联网审批”等重点项目环评服务措施，持续更新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围绕重点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指导，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已帮助 24 个省、市级重点项目确定环评等级，助力建设项目顺利开工。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强化党建引领，以党风促政风推动各项工作列位争先

一是狠抓思想建设，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突出抓好学习型机关建设，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清正廉洁、务实为民的行政干部。二是狠抓组织建设，提

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突出抓好制度建设，切实提高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要求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等基本制度。切实做到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季度上一次党课。三是狠抓作风建设，提高党员干部服务群众水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创新党建工作方式，丰富活动载体，驰而不息转变政风行风，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着力提升党员干部服务基层群众水平。四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以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文件为重要抓手，以落实“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建立健全反腐倡廉长效机制，着力打造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制定了《2023 年持续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引导全局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政治担当，服务人民群众。

（二）执法帮扶并重，提升监管效能全方位消除环境隐患

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创新方式方法，深化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三式”执法理念，持续推进常态化工作开展。同时要求执法人员要树立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爱岗敬业，遵守廉政纪律和组织纪律，做一个合格的铁军。一是持续实行“五

步执法”模式。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管理，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执法水平，开展执法工作实行“五步执法模式”，即“研判锁源、靶向执法、督办整改、反馈结果、公开曝光”。二是加强执法计划管理。实行“执法（外出）事前审批”制度，做到“精准高效”执法，做到执法检查活动“事出有因，师出有名”。并制作手机端的执法外出事先审批 APP，实现执法外出事先审批灵活化、方便化、智能化。同时对部省交办的环境违法问题和属实信访案件实行“三个必须制度”，即应立案处罚的必须立案处罚，不能立案处罚的必须出具法律事务机构不予立案证明，对立案处罚的案件必须落实媒体曝光。三是加强执法培训。在生态环境执法岗位培训的基础上，持续组织培训，定期组织对各级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进行业务考试，不定期组织开展考试。组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执法“大比武”“大练兵”，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实战水平。四是进一步深化非现场执法改革。持续推进非现场执法改革是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的工作安排，做到“日常不扰、无据不查”和“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的重要监管保障。是进一步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不断提升精准性、科学性、权威性的重要途径，强化科技支撑，完善制度机制，扎实推动非现场监管执法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五是持续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紧密围绕年度执法重点工作，将大练兵活动与执法监管相结合贯穿全年始终，做好大练兵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宣传大练兵活动进展和工作动态，努力创建一个良好的

舆论氛围。

（三）积极创新举措，多策并用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落实《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按照《永清县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环评审批行为，严把环评报告质量，切实规范企业达标排污行为；开展环评文件复核工作，截至目前，已复核环评文件20份。积极与相关单位交流新政策要求，共享有业务关联的新建项目申报信息，帮助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顺利落地。今年以来，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37个。二是助力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严格落实环评审批限时办结制度，强化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继续推行“建立台账+专班服务、规划环评+简化内容、前期介入+限时办结、互联网审批”等重点项目环评服务措施，持续更新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围绕重点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指导，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已帮助24个省、市级重点项目确定环评等级，其中无需办理环评手续7个，完成备案登记13个，环评审批4个，助力建设项目顺利开工。三是加强排污权交易管理。依据《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配合市局做好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2023年以来，我局已指导8家企业按照程序办理了排污权交易手续，其中交易二氧化硫21.621吨、氮氧化物99.072吨、化学需氧量0.052吨、氨氮0.003吨。

四是全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我局已有4项可审批事项进入审批大厅办理，4项省市级审批事项可咨询，做到应进必进，方便群众办理。以“公开承诺晒标准、群众满意作标尺、素质提升强服务”为服务准则，我局认真梳理了本单位审批事项、所需条件、审批时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将办事流程在服务窗口展示，便于办事人员查看，窗口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办事群众的满意度。

三、存在的问题、不足和短板

（一）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压力大

今年以来，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形势依然严峻，仍然存在着一些不足，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还十分艰巨。主要表现在：主要空气质量指标年度任务目标难以完成。截至12月18日，我县PM_{2.5}年浓度38微克/立方米，高于任务目标（35）3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浓度76微克/立方米，高于任务目标（67）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共224天，达标率63.63%，同比减少19天，与年目标（255）相差31天，已无法完成优良天任务目标。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除了区域性扩散条件不利，污染过程频发等客观因素影响以外，但管控措施有待强化，是导致本地排放增加的主要因素。一是扬尘污染治理不到位。从施工工地扬尘看，扬尘污染问题监管和处罚力度较弱，没有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导致各施工单位疏于对拆除、土方、拉运、苫盖等多个环节的施工扬尘管理，导致施工扬尘

污染。从道路积尘情况看，监测点周边背街里巷道路保洁频次不足，存在路面积尘，导致过往车辆带泥带土上路问题。二是露天火点频发。在露天禁烧工作中，大多数单位未能将各项措施落地落实，个别乡镇在抓露天火点禁烧工作落实的力度和效果上仍存在较大差距，火点多发且位置相对集中，导致连续多日火点频发，严重影响县域空气质量。三是消除污染高值措施还要精准。部分乡镇在抓污染高值和反复部署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的落实力度和效果上仍存在较大差距，监测点周边道路扬尘、露天焚烧和机动车尾气等污染源治理不精准，导致高值问题反复。

（二）资金保障压力较大

今年以来，我县道路保洁作业、乡镇空气自动站运维及网格化咨询服务、机动车路检路查、重点涉气企业分表计电运维、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跟踪研判及智能管控服务等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均处于欠账运营状态，相关经费没有得到解决，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三）工作责任落实有待强化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 20 余个责任单位，有的部门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细，工作效果一般，难以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氛围。

四、2024 年工作谋划

下步工作中，我分局将紧紧围绕省、市决策部署，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创新举措，扎实推进我县生态环境

工作上水平。

（一）狠抓大气污染防治。一是强化移动源排放治理，加强秸秆禁烧和扬尘综合管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充分发挥标杆作用，通过差异化管控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以常规检查和错时检查相结合的模式，组织开展各项执法检查活动，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持续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析、预报工作。精准研判主要污染物产生来源及发展趋势，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到位，确保各项管控措施快速、精准、有效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好联合巡查执法作用，强化日查、夜查常态化监督，对大气污染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督办，确保问题的巡查、交办到整改、处罚、反馈形成完善的闭环工作机制。三是聚焦当前重点问题，狠抓整改落地落实。进一步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折不扣抓实抓细抓到位。持续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坚持全域控尘，强化督导检查力度。重点针对管辖区域内主要干道、重污染道路等精准发力、精细管控，增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督导各相关部门加大对分管行业和领域的巡查管控力度，特别是停车场、建筑工地、商砼企业、道路扬尘等，精准施策，科学管控，确保各项管控工作落责落细、落地落实，坚决把扬尘污染降下来。

（二）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一是持续推进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定期督导各责任部门，严格落实《永清县

水污染防治工作专班》工作职责，确保圆满完成白洋淀流域治理任务。二是进一步发挥县水领办职能，加大督导协调力度，积极协调各乡镇（园区）、县直各相关部门，不断形成部门合力，确保完成国省考断面及市考断面全年水质目标要求，突出涉水企业日常监管、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河渠日常管护等重点工作，开展全县河渠大排查专项行动及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强化永清县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全力推进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三是加强县域内水环境日常监管工作。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定期督导乡镇发挥属地责任，确保县域内水环境持续改善。

（三）消除土壤风险隐患。一是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督导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不断加大重点领域源头监管力度，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二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活环境整治，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保持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三是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建立统筹监管、协调联动、高效精准工作机制，全面建成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严格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的全过程跟踪监管，确保医疗废物全部实现安全无害化处置。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严格落实执法考核制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压实责任，严格奖惩，确保政令畅通和工作

落实。二是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和引导环境执法人员切实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党章党规意识，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公正执法。三是进一步强化业务素质提升。坚持岗位培训、精兵培训和实战演练相结合，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从相关股室抽调业务精、素质好、作风硬的骨干人员，加大培训力度，努力建设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执法铁军。

（五）强化服务助力发展。一是继续深化差异化监管机制。加大指导帮扶力度，积极帮扶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大力扶持企业绩效晋级，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强化非现场检查手段，尽量减少对企业的打扰。助力企业绿色发展。二是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严格执行最低限时办结承诺，持续提高环评审批能效，加快建设项目落地进程。三是强化执法帮扶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寓执法于服务”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执法帮扶，解决企业生态环境层面实际难点问题，助力永清经济高质量发展。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

2023年12月25日